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琇馨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建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債　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債　權　人　張榮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依附表說明欄方式進行。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本條例第12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各保險公司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之回覆、及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稅資料，本院編制並公告如附表所示資產表，經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就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以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俟後經本院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到院，及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3之財產提出等額現金，合計共新臺幣538,865元，本院依職權依債權比例於111年11月21日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各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業由本院將應分配於債權人之金額，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資產名稱	說明
1	國泰人壽保單	國泰人壽109年11月26日解繳保單解約金共新台幣（以下同）409,193元至本院。
2	富邦人壽保單	富邦人壽108年11月14日向本院陳報債務人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為

		91,116元，債務人於111年7月27日提出等額現金到院。
3	存款38,556元	債務人於111年7月27日提出現金38,556元到院。
4	債務人對第三人李皇葵之債權請求權398,500萬元。	經核閱債務人提交之第三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第三人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紀錄，故並無選任清算管理人對第三人強制執行之實益，反徒增管理人報酬與執行費用，故對第三人債權不予執行。